

#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沈人防发〔2020〕7号

## 沈阳市人防办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防办：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事》（国人防〔2019〕47号）文件精神，沈阳市开展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计容面积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是指沈阳市行政管辖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

### 二、计算方法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含工业及物流项目），市内10个行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建设项目计容面积的7%确定应建人防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新民市、法库

县、康平县按建设项目计容面积的6%确定应建人防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工业及物流项目继续按《辽宁省人防办关于深入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依法加强人防工作的通知》（辽人防秘〔2019〕29号）的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 三、过渡期适用原则

（一）对于在本通知实施日期之前经过“沈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工程设计方案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按原方法计算应建人防面积；对于实施日期之后提交申报的，按本通知计算应建人防面积。

（二）对于未经过“沈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工程设计方案而直接报送自然资源部门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本通知实施日期之前获得批准的，按原方法计算应建人防面积；在实施日期之后获得批准的，按本通知计算应建人防面积。

（三）对于防空地下室已经施工的规划变更项目，按原方法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对于防空地下室尚未施工的规划变更项目，按本通知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辽宁省人防办。

共印17份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党办（秘书处）

2020年5月12日印发